

各金融监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

现将《商业银行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申请及验收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年11月1日

商业银行实施资本计量 高级方法申请及验收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商业银行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是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选择使用内部模型来计量风险和监管资本的方法，包括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和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

在操作风险标准法中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划分为第一档的、已实施和拟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商业银行，包括中资银行、外商独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

第四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监管部门）负责对商业银行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进行验收，持续监督资本管理，促进商业银行健全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第五条 监管部门按照激励相容原则对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进行验收，包括自评、申请、评估、整改、验收等环节，促使商业银行资本计量充分反映风险水平，并从标准方法向高级方法平稳过渡。

第六条 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进行持续监督检查，采取适当监管措施，促使商业银行资本能够充分覆盖所面临的各类风险。

第七条 监管部门基于商业银行实施进展，允许商业银行分步达标，分别受理商业银行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和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的实施申请。

商业银行在操作风险标准法中申请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监管部门可单独受理。

第二章 实施条件

第八条 申请实施的商业银行应具备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治理架构，权责明晰、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科学高效。

第九条 申请实施的商业银行应具备健全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完整独立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有效。

第十条 申请实施的商业银行应经营稳健，资产优良、盈利平稳、流动性充裕。

第十一条 申请实施的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应连续 3 年不低于 2 级。

第十二条 申请实施的商业银行应具备良好的数据治理水平，政策、目标、制度和流程清晰，数据质量监控体系有效，达到《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银保监发〔2018〕22 号）的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申请实施的商业银行应具备完备的信息系统，能够有效支持商业银行各项经营管理，满足资本计量系统化、自动化需求。

第十四条 申请实施的商业银行的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覆盖率，应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其中，申请实施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的银行法人或附属机构，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覆盖率应不低于 50%，申请实施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的银

行法人或附属机构，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覆盖率应不低于 10%。

第十五条 申请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及其配套体系已上线运行，计量结果充分应用于经营决策和风险管理。

第三章 申请验收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申请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应进行自评。

自评是商业银行组织行内专家，对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对自身实施准备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和评价。

第十七条 自评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实施规划完成情况，自评专家团队资质情况，自评范围、方法、流程、发现的问题，整改措施以及自评结论等。

商业银行自评发现问题仍在整改的，要有明确的完成期限。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在自评基础上，认为具备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条件或满足在操作风险标准法中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要求的，自主向监管部门提交评估申请。

商业银行提交的申请材料应有助于监管部门充分了解其实施准备情况。商业银行董事会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提交的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评估申请材料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总体情况说明，包括申请实施范围、申请目标，及实施准备工作概述。

(二) 银行对实施情况的自评估报告。

(三) 至少最近两个完整财务报告年度的定量测算结果，包括资本计量高级方法下风险加权资产覆盖率、标准方法和高级方法的计量结果，以及不同方法下的结果差异说明。此外，在资本监管报表并行报送期内，应同时报送《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不同计量方法的计量结果和结果差异说明。

(四) 模型相关材料。

(五) 验证报告。投产前全面验证、所有定期监控、投产后全面验证，包括但不限于：对计量模型和支持体系进行验证的方法、过程、验证结论、优化建议，以及对操作风险标准法下识别、收集和处理损失数据的相关程序和流程的验证情况等。

(六) 审计报告。包括内部审计部门对验证政策、管理架构、组织流程、实施重要环节和报告机制等的适用性、独立性和有效性的评估结论。

(七) 信息披露管理体系说明、政策和模板。

(八) 监管部门认为有助于了解实施准备情况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依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申请范围，各风险类别模型相关材料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信用风险模型的数据情况、违约识别情况、经济周期识别及调整方法，非零售模型主标尺的设计及校准情况、长期中心违约趋势的计算情况和各模型占用的风险加权资产，零售模型

排序稳定性情况、清收期及回收期确定情况和各模型占用的风险加权资产。

(二) 市场风险模型的市场和交易数据准确性和完整性情况、交易台设置情况、风险因子合格性自评估报告、资本要求计量报告、模型数据质量自评估报告、最近一次基于过去 250 个工作日的返回检验分析报告和损益归因测试报告、压力测试的计算方法、情景设置以及最近一次的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报告。

(三) 操作风险业务指标各项目计算情况，内部损失数据的识别、收集和处理情况，损失数据库建设和运行情况，资本计量流程。

(四) 其他有助于说明模型性能的相关材料。

第四章 评估及验收流程

第二十一条 监管部门根据商业银行的申请材料，决定是否受理并开展申请验收。对于尚未达到申请条件的商业银行，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受理商业银行评估申请后，监管部门可运用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各种方法开展评估，揭示商业银行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出具评估意见。

第二十三条 监管部门可组建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监管验收团队。验收团队成员主要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内部产生，应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监管经验，熟悉资本

计量高级方法相关监管要求，公平公正、勤勉尽责。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引入外部专家，对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验收和监管提供专业意见。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建立整改工作机制，根据评估意见制定整改方案，开展整改。整改方案至少包括整改内容、措施、计划和进展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经整改，认为符合监管要求的，自主向监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监管部门认为商业银行对实施有实质性影响的核心项目整改未完成的，可不受理其验收申请。

第二十六条 验收申请材料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整改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整改情况自评估报告。包括整改工作机制、整改方案和过程、自我验收机制、整改结论。

（三）截至验收申请日，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原因及后续计划。

（四）截至验收申请日，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 根据商业银行验收申请，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情况进行验收，核查是否完成整改、是否满足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实施要求，出具验收意见。

第二十八条 商业银行根据验收意见自主向监管部门提出实施申请。实施申请材料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实施申请。包括申请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范围、

申请目标、实施准备工作概述、暂不实施高级方法资产的计划安排，或操作风险标准法申请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的范围、申请目标、实施准备工作概述。

银行集团还应提交集团内部各法人机构的实施方法及差异说明，提交实证数据说明上述差异对集团风险管理一致性要求的影响、解决方案和实施效果。

（二）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审议通过实施申请的相关决议。

（三）截至实施申请日，未完成整改问题的后续整改计划，以及所采取的校准措施和其他措施。

（四）信息披露管理体系说明、政策和模板。

（五）截至实施申请日，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监管部门应对商业银行的申请作出验收通过、有条件验收通过或验收不通过的决定。

验收通过的，监管部门应明确商业银行实施高级方法或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的范围；有条件验收通过的，还应明确未通过范围和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对验收不通过的商业银行，监管部门应指出其问题，半年内不再接受其实施申请。

第五章 评估及验收原则

第三十条 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实施进行评估验收，核查商业银行治理结构、政策流程、计量模型、数据和信息系统、验证和审计、应用、信息披露等是否满足《商

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相关的监管要求。

第三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业银行，不宜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操作风险标准法也不宜采用自行计算的内部损失乘数：

（一）治理架构存在较大缺陷。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职责不清，未有效履行相关职责；未建立高级方法或内部损失乘数建设及应用的管理机制。

（二）数据质量存在较大问题，不能有效支持模型的开发、运行和验证。

（三）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或内部损失乘数相关支持系统无法保持稳定有效运行。

（四）未建立有效验证体系和独立验证团队；未对高级方法及其支持体系开展有效验证，或未对识别、收集和处理损失数据的程序、流程进行有效验证。

（五）内部审计部门未对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工作或损失数据开展有效审计。

（六）风险加权资产系统中手工录入的风险加权资产比例超过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 15%。

（七）损失准备计提不足，实际拨备覆盖水平较低，未充分反映资产的预期损失水平。

（八）文档存在较大缺陷。

（九）未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保障体系。主要岗位人员数量和资质不能满足高级方法实施或内部损失乘数计算专业要求，缺

乏专业人才培养机制。

(十)监管部门认为对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或对操作风险标准法中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有实质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业银行，不宜实施信用风险初级内部评级法：

(一)内部评级政策体系存在较大问题，不能有效支持风险识别、风险暴露分类、评级流程、信用风险缓释的管理以及模型的验证和应用。

(二)用于估计违约概率的数据少于5年，违约概率计量未遵守底线要求。

(三)参数估计未考虑经济周期影响；未建立经济周期的研究跟踪机制。

(四)在申请范围内，违约定义不审慎、不统一或实施不一致。

(五)违约概率估计的区分能力、稳定性和审慎性存在对风险计量有实质性影响的问题。

(六)合格抵质押品的认定、拆分以及估值存在较大问题。

(七)未开展有效的信用风险压力测试。压力测试未把握影响债务人还款能力的主要因素，压力情景严重程度不足。

(八)未能验证低违约资产组合的评级模型。验证工作未覆盖关键评级标准的趋势变化分析。

(九)内部评级结果未对业务经营和管理发挥有效的引导和

约束作用。内部评级结果未在授信审批、风险监控、限额设定、信贷政策和风险报告等核心领域得到实质应用；或未在经济资本管理、风险偏好、损失准备计提、贷款定价、绩效考核和风险管理基础建设等高级领域有所体现，未制定实质应用计划。

(十) 监管部门认为对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有实质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业银行，不宜实施信用风险高级内部评级法：

(一) 存在第三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二) 在申请范围内，损失定义不审慎、不统一或实施不一致。

(三) 违约损失率估计的区分能力、稳定性和审慎性存在严重不足；违约损失率估计未反映经济衰退时期违约债项损失；违约损失率计量未遵守底线要求。

(四) 违约风险暴露估计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存在明显不足。

(五) 对非零售信用风险，在债务人评级、债项评级和违约风险暴露估计中重复考虑信用风险缓释的作用。

(六) 用于估计非零售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的数据少于7年；用于估计零售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的数据少于5年。

(七) 未在经济资本管理、风险偏好、损失准备计提、贷款定价、绩效考核、风险管理基础建设等领域实质应用。

(八) 监管部门认为对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有实质影响的其他

情形。

第三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业银行，不宜实施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

（一）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或信息系统存在较大问题，不能有效支持账簿划分、数据管理、估值、监管资本计量、限额设定及监控、压力测试、新产品审批、市场风险报告、验证以及内部模型应用。

（二）交易台划分不满足相关要求。交易台没有设置独立的会计账目，交易台损失无法独立观测。未结合交易策略进行投资组合管理和限额设定、监控。

（三）内部模型估值结果与会计入账估值结果存在较大差异。

（四）内部模型未能包含对资本计量结果有实质性影响的风险因子，风险因子合格性认定不满足相关要求。

（五）内部模型计算方法和重要参数选择存在较大问题；计算压力预期尾部损失的压力期间追溯期过短，未覆盖 2007 年以来的市场变化；缺少历史压力情景的重检机制；未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送计量结果。

（六）损益归因测试不满足相关要求；交易台损益归因测试落在红区；损益归因测试频率低于每月；损益归因测试积累数据少于 1 年。

（七）未制定合理的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方案；不具备按日进行压力测试的能力；未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送压力测试结

果。

(八) 进行模型验证时，返回检验选取的置信区间、计算方法以及使用的历史数据期限未能与计算预期尾部损失时保持一致；返回检验数据积累少于1年；返回检验显示模型存在较大问题。

(九) 内部模型未应用到银行日常市场风险管理过程中，交易限额与内部模型的计量结果缺乏联系。

(十) 监管部门认为对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有实质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申请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的银行法人或附属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宜在操作风险标准法中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

(一) 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存在较大缺陷，未能与银行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

(二) 未建立清晰的操作风险报告路线并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交全行的操作风险管理与控制情况报告。

(三) 未制定相关政策有效明确业务指标各项目的定义与计算规则，未建立有效的业务指标数据收集和储存机制；业务指标数据少于3年。

(四) 未有效满足损失数据的识别、收集和处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损失数据的收集未全面覆盖所有业务活动，未充分反映银行的操作风险；未书面规定识别、收集和处理损失数据的程序和流程，数据收集不完整；未书面规定损失事件类型映射规则；

未建立完善的损失数据库及相关政策程序；未按要求进行验证、内外部审计，或验证、内外部审计存在重大缺陷；高质量损失数据不足5年。

（五）未建立与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流程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或系统功能存在较大缺陷。

（六）操作风险及控制措施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监测、业务连续性管理存在较大问题，未能有效支持风险预警与管控。

（七）未将操作风险计量作为操作风险管理流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八）监管部门认为对银行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有实质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无上述情形且符合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验收要求的商业银行，经监管部门验收通过，应实施高级方法。

对验收通过在操作风险标准法中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的商业银行，监管部门有权设置并行期底线要求。

第三十七条 基本符合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验收要求或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要求，但存在对高级方法或操作风险标准法计量无实质影响问题的商业银行，如具备下列条件，监管部门有条件验收通过使用高级方法或使用自行计算的内部损失乘数：

- （一）不存在第三十一条至三十五条所列示的情形。
- （二）对仍需整改的问题，有明确可行的修正措施及计划。
- （三）接受监管部门的第二支柱资本要求。

(四) 已建立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政策和模板。

第三十八条 对有条件实施高级方法或有条件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的商业银行，监管部门从数据质量和长度、模型结构和假设、参数估计、模型结果表现、信息系统、计量结果应用及其他支持体系等方面，来判断商业银行的资本计量是否存在审慎不足的情形，确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包括：

(一) 要求商业银行自行将风险参数、内部损失乘数调整到能够充分反映真实风险状况的合理水平。

(二) 要求商业银行将风险加权资产调整到能够充分反映真实风险状况的监管给定水平。

(三) 要求商业银行重新优化模型、对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设定附加因子或补充收集内部损失数据。

(四) 对无法满足监管要求的风险类别、资产组合或交易台，不允许其使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

(五) 监管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九条 有条件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或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的商业银行完成整改，经监管部门验收通过且已符合各项监管规定，可解除相应监管措施。

第六章 持续监管

第四十条 对验收通过或有条件验收通过实施资本计量高

级方法或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的商业银行，监管部门实施持续监管，确保商业银行持续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相关的监管要求。

对未能持续满足监管要求的商业银行，监管部门可视情形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并要求银行限期整改。

第四十一条 持续监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验收通过或有条件验收通过实施高级方法或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相关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计量模型的表现及其有效性、模型运行环境变化对模型结果的影响和支持体系的运作状况等，以及操作风险标准法损失数据收集程序、流程和系统的运行情况等。

（二）应用情况。包括高级方法风险加权资产覆盖比率、标准方法和高级方法的计量结果，以及不同方法的结果差异说明。

（三）验证情况。包括对已投产的计量模型和支持体系进行全面检验的方法、过程、验证结论以及优化建议。

（四）审计情况。包括内部审计部门对验证政策、管理架构、组织流程、实施重要环节和报告机制等的适用性、独立性和有效性的评估结论。

（五）压力测试情况。

（六）银行内部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报告情况。

（七）信息披露情况。

（八）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材料按照银行实际发生频度提交，但频度不得低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的详尽程度应有助于监管部门充分了解银行高级方法运行情况和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情况。

第四十二条 在持续监管中发现整改事项，商业银行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整改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针对整改情况的自评估报告。包括整改工作机制、整改方法和过程、自我验收机制和整改结果。

（二）针对整改项目的定量测算情况。包括整改后高级方法风险加权资产覆盖比率、标准方法和高级方法的计量结果，以及整改后的结果差异说明。

（三）针对整改项目的专项验证情况。包括对计量模型整改的项目和支持体系进行全面检验的方法、过程和验证结论。

（四）银行内部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送的整改报告情况。

在整改限期结束后仍未达到监管要求的，监管部门有权取消其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资格或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资格。

第四十三条 对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资格或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资格被整体取消的商业银行，原则上自取消之日起三年内，监管部门不再受理其重新申请。

对单一风险类别、资产组合或交易台实施资格被取消的商业银行，原则上自取消之日起一年内，监管部门不再受理其重新申请。

第四十四条 商业银行在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或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过程中发生重大调整的，应在调整前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经监管部门认可。报告内容至少包括：

（一）重大调整情况。包括调整高级方法实施规划、改变高级方法覆盖范围、调整关键定义和重要参数、重建计量模型，以及调整操作风险标准法实施规划、改变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范围、调整业务指标及损失数据识别、收集和处理相关重要政策和关键流程等。

（二）针对调整项目的定量测算。包括重大调整后高级方法风险加权资产覆盖比率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不同计量方法、参数估计的测算结果，并对调整后的结果差异进行说明。

（三）针对调整项目的专项验证。包括对计量模型调整的项目和支持体系进行全面检验的方法、过程和验证结论。

（四）银行内部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送的调整情况报告。

对未按要求报告重大调整事项的，监管部门可视情形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和属地监管原则，受理商业银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或操作

风险标准法中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实施申请事项并开展验收，以监管意见书形式出具评估、验收意见和验收决定。

派出机构作出的验收决定，以及取消银行高级方法实施资格或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资格，应在决定前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核。

第四十六条 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参照执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商业银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监管暂行细则》（银监办发〔2012〕254号）同时废止。

附件：商业银行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验收材料清单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业银行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申请及验收规定》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84755&itemId=915&generaltype=0>

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商业银行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申请及验收规定》答记者问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84754&itemId=915&generaltype=0>